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0	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38U2620909001000		省公安厅	警务督察处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令220号，2011年8月31日修改）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1. 受理：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理。 2. 核查：及时派员处置，对违法事实、情节等进行核查，依据事实，依法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3. 对于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2.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